

10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戶政

科目：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一、A 男因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由其配偶 B 聲請法院為輔助之宣告，並由配偶 B 擔任 A 之輔助人，試申論下列問題：

(一)受輔助宣告之人 A，而為遺囑公證之請求，是否應經輔助人 B 同意？

(二)若輔助人 B 不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而為遺囑公證之請求，A 可否依據民法請求救濟之？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輔助宣告的效力

《使用法條》民法第 15 條之 2

【擬答】

(一)受輔助宣告之人 A，而為遺囑公證之請求，應經輔助人 B 同意。理由如下：

1.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以外之法律行為時，仍有行為能力，其效力不因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而受影響（民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規定立法理由參照）。輔助宣告制度著重在弱勢精神障礙者之保障，含有濃厚的社會法色彩，而「作成遺囑之行為」往往涉及重大財產之處分行為，似屬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所定應經輔助人同意之事項。
2. 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謂「其他相關權利」，係指與繼承相關之其他權利，立法理由例示如受遺贈權、繼承回復請求權以及遺贈財產之扣減權等，雖漏未將「作成遺囑之行為」列入，但遺囑之作成往往涉及重大財產行為之處分，又同條項第 5 款規定，於「關於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此即受輔助宣告之人生前所為之重要財產處分需輔助人同意，若允其生前即以遺囑處分重要財產，恐成為規避「輔助人之同意」之捷徑，故宜認受輔助宣告之人於「作成遺囑」時，亦需經輔助人同意。
3. 末以，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得擔任遺囑之見證人（民法第 1198 條規定修正理由係以「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不宜擔任遺囑見證人」），舉輕以明重，遺囑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較「見證」此種事實行為更為慎重，更因時常關係重大財產之處分行為，此時受輔助宣告之人雖未完全喪失意思表示，但較常人顯有不足，為保護其權益，宜認為作成遺囑屬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謂「與繼承相關之其他權利」，而應由輔助人同意，始得為之。

(103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 第 1 號)

(二)若輔助人 B 不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而為遺囑公證之請求，A 可以依據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4 項「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之規定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二、被害人於民國(以下同)100 年 2 月 1 日發生車禍後，陸續就診支付醫藥費用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向加害人取得該筆款項。嗣被害人因同一損害持續就診，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又支付醫藥費用 20 萬元，向加害人請求賠償遭拒。被害人遂於 104 年 2 月 1 日提起訴訟，請求加害人給付該筆醫療費用，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侵權行為的消滅時效

《使用法條》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

【擬答】

本題涉及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之「知有損害」在受害人因交通事故受傷而就醫治療多次，並分別支付多次醫療費用時，應以「知有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傷害」為準？抑或「請求項目與金額可得確定時」為準？容有不同見解：

(一)依「知有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傷害」為準：

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2652 號判例解釋：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所謂知有損害，即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至對於損害額則無認識之必要，故以後損害額變更而於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進行並無影響。例如因身體、健康受損害，需長期治療時，時效起算點應自知有損害時起算，而非自陸續支出治療費之日起算；

(二)以「請求項目與金額可得確定時」為準(以此說較為可採)：

- 1.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2652 號判例之案例事實為被害人於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後，逾四年均未行使其賠償請求權，之後請求賠償時，經加害人提出消滅時效抗辯，始以部分損害未確定為由，主張請求權時效不應起算，不似本案例被害人有陸續請求。
- 2.受害人關於二年後之醫療費用，無怠於行使權利之情。蓋其之所以無法在二年內請求給付，純係因其未及於二年內取得醫療費用收據，而非怠於行使權利，若解為其於醫療費用發生之時即「自始」罹於消滅時效，顯然違反權利保障的基本法治國原則。

三、試申論我國最高法院見解對事實上夫妻關係得否類推適用夫妻身分上及財產上或婚姻普通效力之法律關係？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事實上夫妻關係

《使用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98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64 號民事判決

【擬答】

(一)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98 號民事判決「按所謂事實上夫妻與男女同居關係不同，前者，男女共同生活雖欠缺婚姻要件，但有以發生夫妻身分關係之意思，且對外以夫妻形式經營婚姻共同生活之結合關係，而得以類推適用夫妻身分上及財產上法律關係之規定」參照。

(二)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64 號民事判決「查家庭生活費用負擔，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 1003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間縱有事實上夫妻關係，而得以類推適用婚姻普通效力規定，惟何以兩造共同生活期間所支出之日常生活費用，應由兩造各分擔 2 分之 1，上訴人之系爭委任報酬因此早已花用完畢？本院前次發回意旨業已指明。原審仍未遑研求明晰，遽認上訴人之系爭委任報酬已因負擔 2 分之 1 共同生活費用而花用殆盡，而為其不利之判決，自非適法」參照。

(三)綜上所述，我國最高法院見解對事實上夫妻關係應係持肯定之見解，而得類推適用夫妻身分上及財產上或婚姻普通效力之法律關係。